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20 万平方米智能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8646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p52u1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320万平方米智能化玻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712664083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志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洪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洪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12354143512410429	BH019956	温事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齐雪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BH044987	齐雪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320万平方米智能化玻璃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信用编号 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齐雪艳（信用编号 BH04498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08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9日10时18分03秒由温事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FaIBmqCQN62VR0yyXFcnjVfez+KwppwXmoXJlaXz2jb1R7g1hAMB3BWFA56b4f8zhE9CdKqjUMjPvFkkaopDZFIsdr6O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5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5bc58c8efid249b5bb04496305ccac0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市本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市本级)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表单验证号码5bc58cDef4249b5bb04496305cracD

		-		-		-
		-		-		-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2-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20 万平方米智能化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322-04-01-6638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洪涛	联系方式	137*****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洛阳 市 孟津 县（区） 平乐镇 （街道） 平乐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35 分 2.775 秒，北纬：34 度 45 分 12.84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57、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09-410322-04-01-663800。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 2。 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
---------	---

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2.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项目厂区不动产权证（豫（2022）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21542 号）（见附件 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孟津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

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依据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中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孟津区平乐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220004，其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表 1-1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220004 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管理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且项目改建完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在区域内进行消减替代。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

[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2]12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另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重点行业。	相符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从现有工程以新代老量及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钢化炉采用电加热。	相符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9.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构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无新增高VOCs原料使用。	相符
	30.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u>本项目挤出、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按要求定期更换灯管和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u>	相符
	31.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料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废气，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督促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化工类密封垫数量大于或等于1000的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进行LDAR工作，5月底前完成新一轮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2022年7月底钱开展钨选矿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无新增高VOCs原料使用，厂区现有丝印车间已进行二次密闭，玻璃油墨均储存于丝印车间车间内，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丝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符
	33.强化VOCs日常监管。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VOCs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VOCs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理，钢铁、焦化、医药、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火炬、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本项目环评建议，企业丝印、封胶、挤出工序在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严格按照当地环保局要求，进行停工减产。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			

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了《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5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改建后，新增 VOCs 原料主要为少量丝印油墨、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原料，且项目生产期间，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丝印油墨、胶黏剂的用量、VOCs 含量等。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事换；加强住炉工况监督。对住炉地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周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无新增高 VOCs 原料使用，厂区现有丝印车间已进行二次密闭，玻璃油墨均储存于丝印车间车间内，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丝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符

	7、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管理。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等为重点，对旁路进行系统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应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丝印、挤出、封胶工序不设置应急旁路废气排放口。	相符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故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16、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覆盖。9 月底前完成规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持续加强运维监管，推动重点区域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5 号）中的有关规定。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要求对比一览表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玻璃后加工企业引领性指标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为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1、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 2、本项目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加工生产，无喷涂彩妆工序；无玻璃棉施胶工序。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60mg/m ³ 。	本项目 NMHC 最大排放浓度为 2.74mg/m ³ ，不高于 60 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1、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项目车间密闭，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2、项目不涉及除尘灰及粉状物料； 3、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中无产尘点；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产尘点。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一年内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记录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等滤料更换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环评要求企业在建设施工前期、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入生产后环保档案齐全；设施完整的台账记录及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环评要求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无场内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6、与文物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汉魏故城 汉魏故城，是国家首批重点保护的 36 处大遗址之一，位于洛阳市东约 15 公里，洛阳市洛龙区与偃师区、孟津区相毗连的伊洛平原上。始建于西周初年，废弃于唐初，前后延续使用近 1600 年。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朝代后以此作为国都，都城史长达 540 年以上，汉魏洛阳故城是中国所有都城遗址中，历代定都总时间最长，规模最大且保存较为完整的古城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 50 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区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 50 米东西一线；南至伊滨区佃庄镇王圪塔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北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孟津区白鹤镇牛庄村—孟津区会盟镇李家庄；西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洛阳市瀍河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区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保护要求：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2) 邙山陵墓群 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境内东西长近 50km，南北宽约 20km 的邙山上。陵墓群西至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冢村一线，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殷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邙山陵墓群面积为 756km²，有大型的封土墓 970 多座，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2001 年 6 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群保护区分为四个区：四段（北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和夹河段（东汉陪葬墓区）。 中段保护范围边界及保护要求：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东汉陵区。 保护范围：北界孟津区送庄镇东立射村—孟津区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区送庄镇东立射村—送庄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区会盟镇靳村—孟津区平乐镇半个寨；南界孟津区送庄镇左坡村南—孟津区平乐镇金村。
--	---

	保护范围要求： a、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b、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地下采矿或其它施工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对文物安全有影响的地带禁止爆破。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基群中段保护范围和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由于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且根据孟津县文物局于2014年3月17日出具的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本项目原厂址经文物勘探未发现文物遗迹，因此不会对文物保护产生影响。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7。 8、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u>（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u>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郊地下水饮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其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围150米的区域；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9#井，本项目距离9#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5.2km，因此，项目厂址未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u>（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u>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孟津区平乐镇水源地设有3眼井，具体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孟津区平乐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镇区井、平乐北二号井、平乐北三号井。一级保护区范围：镇区井外围200米的区域；平乐北二号井、平乐北三号
--	---

	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镇区井，本项目距离镇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415m，因此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与平乐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法定代表人为孙志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7126640838。2015 年 1 月，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20 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报经孟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备案文号：豫工信洛孟津建[2013]02095。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经孟津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后开工建设，原环评批复见附件 6，于 2015 年 6 月建成投产，并委托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件见附件 7。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拟在原厂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 64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对原项目进行改建。本次改建内容主要为：<u>（1）产品方案新增玻璃门，新增玻璃门主要工艺为：中空玻璃—外观检查—加装铝合金边框—配件组装—清片—包装入库。（2）调整产品方案，减少钢化玻璃产能，增加中空玻璃产能，产品新增玻璃门，改建后主要生产钢化玻璃（产品）2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间产品 24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产品）8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中间产品）40 万平方米、玻璃门 40 万平方米。（3）厂区新增玻璃钢化炉、切割机、塑料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以保证产品生产需求。（4）厂区布局调整：①将原生产车间西南角清洗机、溶胶机、板压机搬至新车间一层西侧，在老车间内现有位置新增 1 台玻璃钢化炉；②新车间内新增切割机、磨边机等玻璃加工设备；③将原办公楼北侧的挤出车间搬至新车间二层西侧，挤出机增加至 12 台，现有挤出车间后续作为杂物间使用。</u>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范围内，且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
------	--

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09-410322-04-01-663800。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项目在原厂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 64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对原项目进行改建，项目所在厂区北侧、西侧均为平乐村农田，东侧为无名路（隔路为平乐村农田），南侧洛阳市制药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外西南侧 140m 处为平乐村居民，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5。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厂区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 2#生产车间，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6400m²。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7126640838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20 万平方米智能化玻璃项目		
工程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中心点地理坐标		E：112°35'2.775"，N：34°45'12.841"，海拔：145.4 米		
产品生产规模		改建后全厂主要生产钢化玻璃（产品）2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间产品 24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产品）8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中间产品）40 万平方米、玻璃门 40 万平方米		
生产工艺		玻璃门工艺：中空玻璃—外观检查—加装铝合金边框—配件组装—清片—包装入库。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1#生产车间（原有）、2#生产车间（新建）、杂物间（原挤出车间） 公辅设施：办公室（原有） 环保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 1 台）、化粪池（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对现有进行改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对现有进行改建）。		
占地面积		厂区总占地面积 12539.75 平方米，本次新增占地为 0。		
工程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6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80 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改建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4576m²，车间内分布原料库、单片装配区、中空装配区、丝印室、成品室等	将 1#生产车间西南角合片、清洗机、板压机搬至搬至新车间一层西侧，在老车间内现有位置新增 1 台玻璃钢化炉	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
	2#生产车间	/	6400m²，共 2 层，设置合片板压区、挤出区、门流水线生产区等	新建
	杂物间	360m²，布设 5 台塑料挤出机	将原挤出机搬至新车间二层西侧，改建后布置为杂物间	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
	木工包装车间	110m²，用于木质包装箱生产	/	利用原有
	辅助加工车间	528m²，用于玻璃清洗组装等生产	/	利用原有
辅助	钢化炉配	696m²	/	利用原有

	工程	套风机房			
		办公楼	砖混结构，共3层，占地面积160m ² ，用于行政办公及接待。	/	利用原有
		职工食堂	50m ² ，用于食宿职工就餐	拆除，厂区现有不设置食堂	拆除
		值班室	15m ² ，用于门卫值班接待	/	利用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平乐镇市政电网。	/	利用原有
		供水	来自平乐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	利用原有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清运肥田。	/	利用原有
		供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	利用原有
	环保工程	丝印	连接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对原有排气筒进行整改
		封胶、合片废气		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新建
		挤出废气			
		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2座，共70m ³ ；4个循环水罐，共5m ³ ，用于收集玻璃磨边冲洗废水和玻璃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利用原有
		生活污水	共2座化粪池，总容积为20m ³ ，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	利用原有
		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2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车间建成后，对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进行调整后重新建设	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
		危险废物	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10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车间建成后，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进行调整后重新建设	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次改建后项目总产能不变，仅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本次改建主要对项目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规格/型号	年生产规模（万平方米/年）	
			改建前	改建后
1	钢化玻璃（产品）	4-6mm	270	200
	钢化玻璃（中间产品）	4-6mm	100	240
2	中空玻璃（产品）	/	50	80
	中空玻璃（中间产品）	/	0	40
3	玻璃门	/	0	40
产品合计			320	32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搬迁/拆除数量	新增数量	改建后全厂数量
1	异形玻璃切割机	EG-CM	台	1	0	0	1
2	直线磨边机	YG-1E	台	1	拆除	0	0
		EG9320	台	1	拆除	0	0
3		FDM6053	台	0	0	1	1
4	直线圆边机	LYG-5Y	台	1	拆除	0	0
5	异形磨边机	YG1-3S	台	2	0	0	2
6	数控双边直线圆边机	DEA1200-10	台	1	0	0	1
7		DEA1200-10+2	台	1	0	0	1
8	玻璃打孔机	YH1-1D	台	2	0	0	2
9	玻璃清洗机	YG0.5-2.5HV	台	2	0	0	2
10	玻璃热压机	RY1400B	台	1	0	0	1
11	玻璃平弯钢化炉	GSX1532-13C	台	1	0	0	1
12	玻璃平弯钢化炉	GSX1550-18C	台	1	0	1	2
13	玻璃异形钢化炉	GSW2012-10A	台	1	0	0	1
14	丁基胶涂布机	TJJ-03	台	1	1	1	2
15	双头切割锯床	LJZ2-500*4200	台	1	1	2	3
16	仿形铣床	DZX01-100	台	1	拆除	0	0
17	铝合金组角机	LJJ-120	台	1	拆除	0	0
18	开式冲床	J23-16B	台	1	1	0	1
19	台钻	ZQ4116	台	2	2	0	2
20	氩弧焊机	WSME315	台	1	0	0	1
21	1#玻璃钢化炉通风机	功率 132KW	台	1	0	0	1
22		功率 220KW	台	2	0	1	3
23		功率 250KW	台	1	0	1	2
24	2#玻璃钢化炉通风机	功率 315KW	台	1	0	0	1
25	3#玻璃钢化炉通风机	功率 215KW	台	1	0	0	1
26	变频螺杆空压机	ZLS30	台	1	0	1	2
27	塑料挤出机	挤出温度 180℃	台	5	5	7	12
28	粉碎机	PC500	台	1	1	0	1

34	流水线	11400*1100	台	0	0	12	12
35	数控定尺切割锯	SQJ-CNC-355	台	0	0	1	1
36	数控钻铣床	SKX-4000	台	0	0	1	1
37	液压机	/	台	0	0	1	1
38	中空玻璃生产线	HJ-LINE-2007S	台	0	0	2	2
39	除膜机	ST-II	台	0	0	1	1
40	激光打标机	BMF20	台	0	0	1	1
41	CNC 异型磨边机	/	台	0	0	1	1
42	直线双边磨		台	0	0	1	1
43	门封温箱	加热温度 50℃	台	0	0	2	2
44	打胶机	手动	台	0	0	1	1
45	打胶机	自动	台	0	0	1	1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6、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耗量	本项目新增年耗量	改建后全厂年耗量	规格/形态/包装方式
1	玻璃原片	m ² /a	3705350	1389500	5094850	包装
2	中空玻璃铝条	t/a	3	5	8	箱装
3	铝合金型材	t/a	17	60	77	捆装
4	丝印网版	块	20	10	30	/
5	高温玻璃油墨	t/a	0.15	0.1	0.25	桶装
6	分子筛	t/a	0.3	3	3.3	箱装
7	丁基胶	t/a	1.4	3.6	5.0	箱装
8	丁基胶条	盘/a	3000	淘汰不用	0	/
9	AB 双组份胶	t/a	12	23	35	桶装
10	包装纸（PE 膜）	万 m ² /a	120	30	150	箱装
11	焊丝	kg/a	60	0	60	盒装
12	氩气	kg/a	636	0	636	瓶装
13	乳化液	kg/a	20	10	30	桶装
14	PVC 颗粒料	t/a	30	50	80	袋装

	15	包装箱用木材		m ³ /a	108	20	128	捆装
	16	执手、窗锁、螺丝等五金件		t/a	0	150	150	箱装
	17	电		10 ⁴ kW.h/a	120	40	160	/
	18	水	生产	t/a	10.2	14.79	24.99	/
	19		生活	t/a	663	208	871	/
	2	液化气		kg/a	280	不再使用	0	/

项目主要辅助材料的特性及成分如下：

①分子筛（干燥剂）：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铝酸盐化合物，主要由硅铝通过氧桥连接组成空旷的骨架结构，在结构中有很多孔径均匀的孔道和排列整齐、内表面积很大的空穴，对水分子有较强吸附性的干燥剂产品。在 230℃ 以上的高温情况下，仍能很好的容纳水分子，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②丁基胶（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用）：丁基胶是由异丁烯与具有双键的少量异戊二烯在三氯化铝或三氟化硼催化下，于低温下共聚而成的线型高聚物。这种橡胶外观为白色弹性体，相对密度为 0.91~0.92，分子量在 40~70 万之间，不饱和度极小，是一种比较稳定的橡胶。丁基橡胶不仅可以在 180℃ 条件下硫化无异常现象，而且可以耐热到 205℃ 的极限温度（在 -40℃~205℃ 温度内不变质），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本项目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过程中主要使用丁基胶，采用丁基胶涂布机进行机械涂布；少量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使用丁基胶条，采用人工方式进行粘合。

③AB 双组份胶（即 AB 双组份硅酮玻璃胶，中空玻璃第二道密封用）：AB 胶是两液混合硬化胶的别称，一液是本胶，一液是硬化剂，两液相混，才能硬化，是不需要靠温度来硬化熟成的，是常温硬化胶的一种。

AB 双组份硅酮玻璃胶是有机硅产品的一种，以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和 201 甲基硅油的材料为主剂，以金属氧化物为硫化剂的室温硫化的双组份密封胶，该胶固化后，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和抗紫外线的性能，具有耐高低温和耐老化性；具有高强的接强度；对玻璃和铝合金有良好的粘结性。B 组分为固化剂。AB 胶在常温下混合，无需加热，该产品在贴合 30~50 分钟后，可在 -60℃~100℃ 的环境使用，产品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固化后无毒性。

高温玻璃油墨：玻璃油墨是一种能在玻璃上进行印刷并能牢固附着的油墨。

高温玻璃油墨也称高温钢化玻璃油墨，高温玻璃油墨烧结温度在 680-720℃，经过高温钢化后，油墨与玻璃牢固熔结在一起。广泛用于建筑幕墙、汽车玻璃、家电玻璃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运行期间，为达到环保要求，将高温玻璃油墨更换为环保耐冲击型玻璃油墨，根据厂家提供的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现在厂家使用的玻璃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5.7%（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7、产能核算

由于本项目改建后，项目主要产品变更为中空玻璃及玻璃门（1 平方米的中空玻璃约等于 2 平方米的钢化玻璃），因此，为达到生产需求，本项目拟新增 1 台玻璃钢化炉。项目改建后，钢化玻璃总产量为 440 万平方米。

根据各设备型号及厂家提供生产能力，本项目各工段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如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核算一览表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能力核算	备注
玻璃钢化炉	GSX1532-13C	1 台（原有）	180m ²	5000h/a	90 万 m ² /a	玻璃钢化量为 440 万 m ² /a
玻璃钢化炉	GSX1550-18C	2 台（原有 1 台，新增 1 台）	280m ²	5000h/a	280 万 m ² /a	
玻璃钢化炉	GSW2012-10A	1 台（原有）	200m ²	5000h/a	100 万 m ² /a	
塑料挤出机	/	12 台	5kg	1500h/a	90t/a	塑料挤出量为 8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平乐镇平乐村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使用。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玻璃磨边用水、玻璃清洗水、挤出机冷却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玻璃磨边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玻璃磨边和玻璃清洗用水，磨边的同时在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冲水降温降尘，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设备集水槽内冲洗水每三天更换一次，每台设备冲洗水约为 1t，本项目新增 2 台磨边机，则磨边冲洗用水约为 2.0t，更换后的废水通过车间内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磨边冲洗水用量约为 174t/a，生产过程中均有一定的损耗，损耗率约为 2%，则本项目磨边过程新鲜水补充量为 3.48t/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工序的循环水量约为 170.52t/a。 ②玻璃清洗水 项目原有工程已设置 2 台玻璃清洗机对项目生产所需玻璃原片进行清洗，项目本次改建后无新增玻璃清洗机，清洗机主要是去除玻璃上的浮灰，清洗过程不使用洗涤剂，清洗完的废水经设备自带的集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现有工程玻璃清洗水每三天更换一次，本项目改建后，玻璃原片清洗全部依托原工程玻璃清洗机，设备集水槽内清洗水每二天更换一次。每台清洗机清洗用水约为 1.8t，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共设置 2 台玻璃清洗机，则玻璃清洗用水约为 3.6t，更换后的废水通过车间内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则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玻璃原片冲洗水用量约为 468t/a，生产过程中均有一定的损耗，损耗率约为 2%，则本项目玻璃清洗过程新鲜水补充量为 9.36t/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玻璃清洗工序的循环水量约为 458.64t/a。因此，本项目改建后新增玻璃清洗水用量约为 156t/a，本项目新增玻璃清洗新鲜水补充量为 3.12t/a，玻璃清洗工序循环水量为 152.88t/a。 ③塑料挤出机冷却水 本项目改建后将原塑料挤出车间的 5 台塑料挤出机搬至 2#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并新增 7 台挤出机。项目挤出机配套设置有冷却循环水池，每台挤出机配套 1 个冷却循环水池，每个水池容积为 0.15m³，挤出机冷却水在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机冷却循环水损耗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池的 3%计，则本项目新增塑料挤出机损耗补充水量为 0.0315m³/d（8.19m³/a）。 ④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改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6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
--	--

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08m³/a。根据《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污水的产生量一般为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d（166.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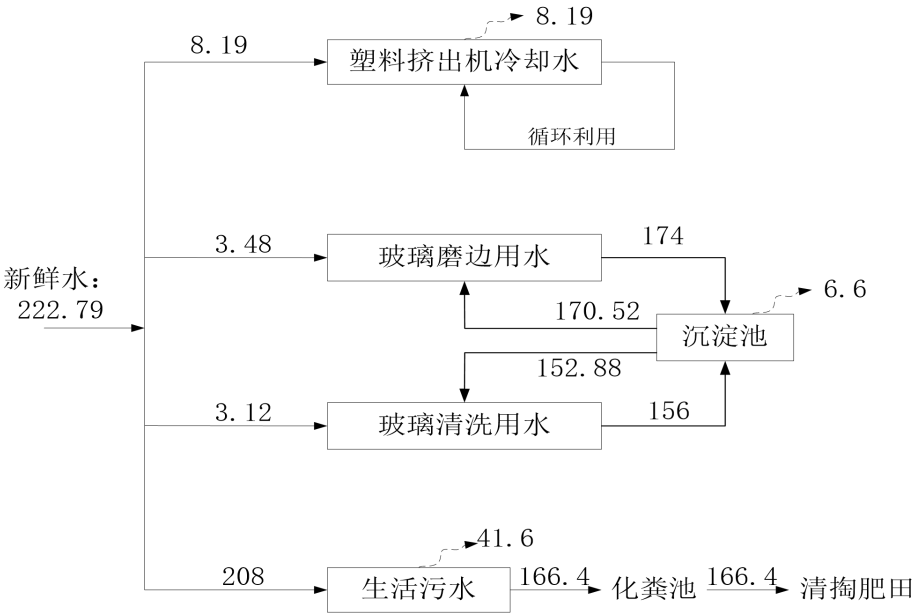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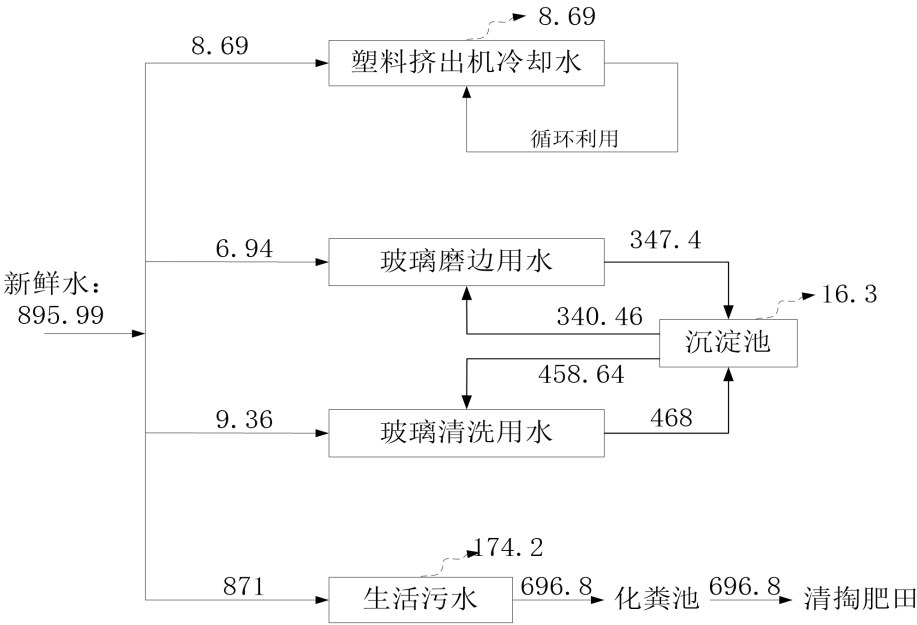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9、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次改建新增劳动定员20人，新增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现有职工60人，改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为80人。改建后厂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260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6400m²生产车间进行改建，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出入口北部，项目原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总共布设2层，一层西侧区域为压片、清洗区，东侧为成品及半成品玻璃货架；车间二层西侧为塑料挤出区，东侧为玻璃门流水线加工区。项目新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

本项目改建后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中空玻璃门，项目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主要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2-3 和 2-4 所示，项目新增中空玻璃门工艺流程如图 2-5 所示。

(1)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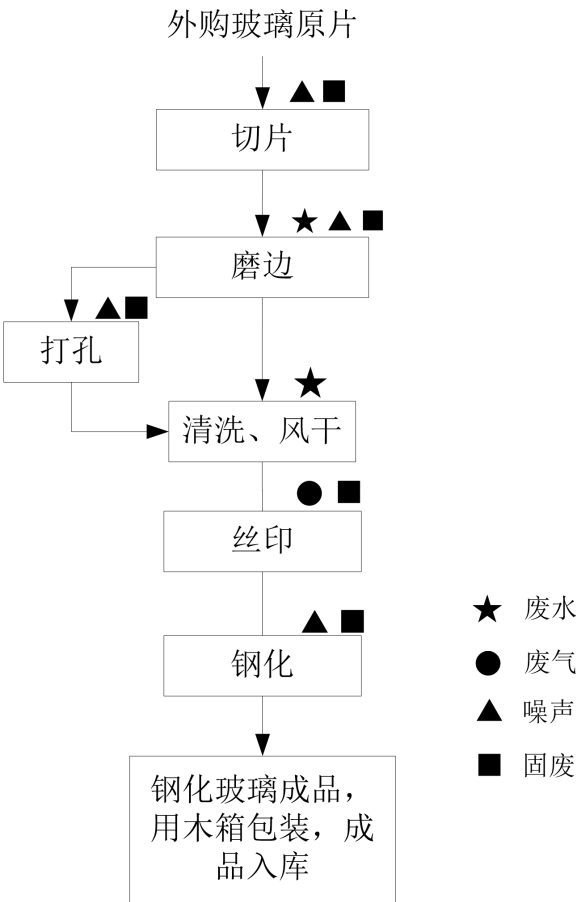


图 2-3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切片：采用机械切割方式把玻璃原片切割成各种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 2.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进入磨边机下方的集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部分玻璃原片根据客户要求，在磨边后需要打孔。

	3.清洗：在钢化前，需先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通过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后的玻璃直接通过清洗机配套的风机进行风干，无需外加烘干工序。 4.丝印：对洗涤后的玻璃采用丝印方法将玻璃油墨印在玻璃上，等待一定时间后送入钢化工序。 5.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分钟之间，加热温度7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若钢化失败，则玻璃破碎，碎玻璃作为残次品固废处理，统一收集后外售。 6.包装：经检验合格的钢化玻璃部分采用木箱包装好后作为成品外售；部分进入下一工序，制成中空玻璃。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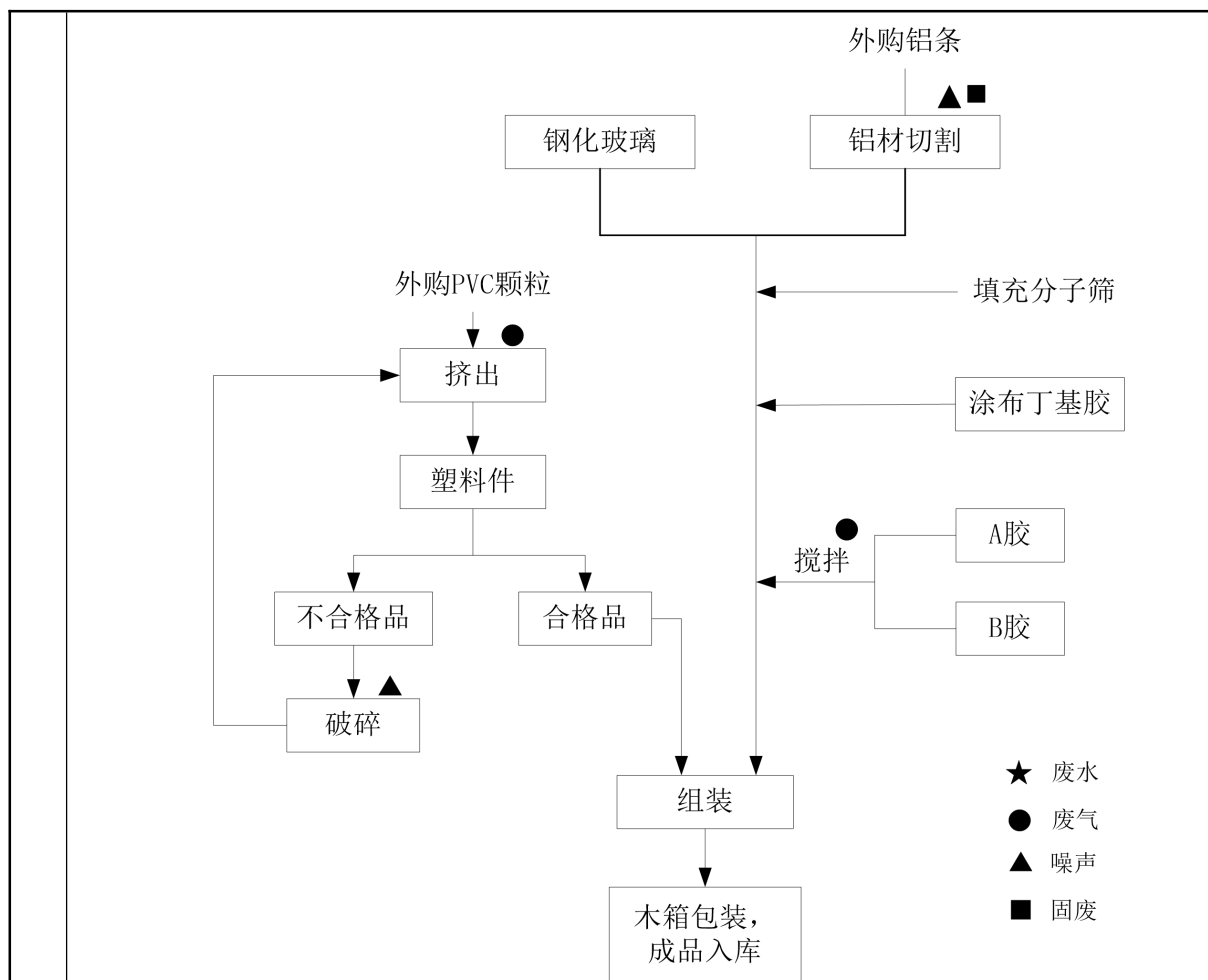


图 2-4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铝材切割：外购中空玻璃铝间隔条，通过铝材切割锯制作成需要的结构，组装成铝间隔框；
- 2.灌装分子筛：灌装过程要迅速，保持分子筛的干燥度，且分子筛填充不要过满，需要留出 20%~30%的空间，保证分子筛热胀冷缩和插角使用；
- 3.第一道密封：涂装丁基胶，涂胶须均匀，涂胶截面要一致；
- 4.合片：将铝间隔框与钢化玻璃合并，合片过程中应保证各部件的清洁；
- 5.第二道密封：涂敷双组份硅酮密封胶，A、B组分应混合均匀，A、B组分的体积比为 10:1，重量比为12:1；
- 6.组装：根据客户需要，外购 PVC 颗粒料，采用塑料挤出机挤出玻璃外框

塑料件，挤出合格的直接进入玻璃组装工序，组装好的玻璃采用木箱包装好后作为成品外售；挤出不合格的塑料件采用破碎机破碎之后再次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件不合格品破碎仅为简单破碎，将大的块状塑料件破碎成塑料颗粒，破碎后粒径约为5mm。因此，本环评不再考虑塑料破碎过程中的粉尘。

(3) 中空玻璃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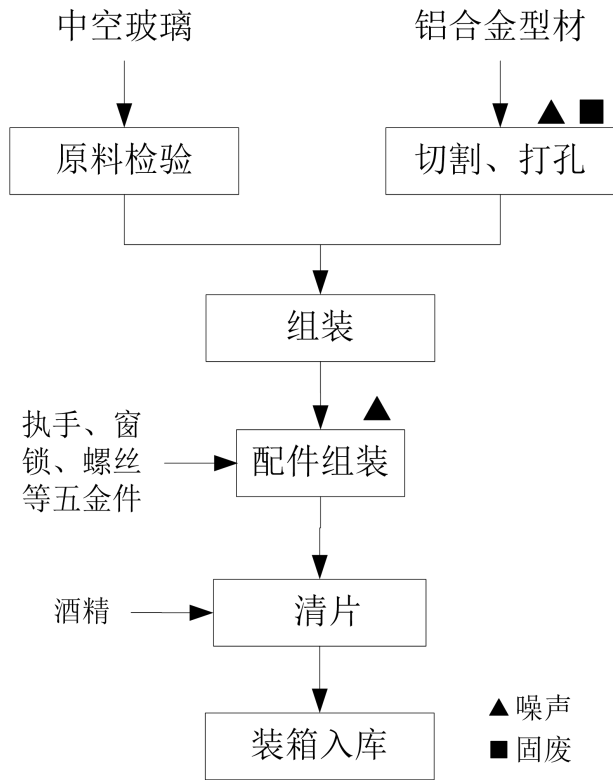


图2-5中空玻璃门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先将厂区生产的中空玻璃产品进行外观检查，铝合金型材利用锯床按照设计尺寸切割下料，再利用钻床进行钻孔加工，再利用螺母螺丝将中空玻璃与铝合金门框进行组装，而后进行执手、窗锁、螺丝等五金件等配件组装，组装完成的玻璃门放到清片台上，用湿毛巾进行清片。清片完成的中空玻璃门采用木箱进行包装成产品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本次改建工程对项目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各工序原辅材料用量均有所增加，

且项目车间将现有 PVC 塑料挤出机、合片、溶胶机、板压机等产污设备搬至新车间，将导致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位置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改建后，产污环节及相应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8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封胶工序(封胶及丁基胶涂布)	G1-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VC 塑料挤出	G1-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丝印工序	G1-3	非甲烷总烃	丝印间二次密闭+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玻璃清洗及磨边废水)	W1-1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W1-2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清掏肥田
一般固废	玻璃切片、打孔	S1-1	废玻璃片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玻璃钢化			
	沉淀池	S1-2	玻璃渣	
	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	S1-3	铝合金边角废料	
	原辅材料包装	S1-4	废胶料	
	办公生活	S1-5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铝合金型材切割锯和仿形铣床	S1-6	废乳化液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S1-7	废活性炭	
		S1-8	废 UV 灯管	
	丝印、封胶工序	S1-9	废油墨桶(废胶桶)	
	丝印板框清洗	S1-10	丝印板框擦洗抹布	
噪声	设备运行	N1-1~3	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新增生产车间及部分生产设备，该公司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手续
1	年产 320 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		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由孟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备案文号为：豫工信洛孟津建【2013】02095。
2			2015 年 1 月委托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20 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 9 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孟环审[2015]9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5 年 7 月，孟津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8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27126640838001Y。
4	环保措施整改	废气	2017 年，建设单位根据环保要求，将丝印车间进行二次密闭，并加装排气扇。更换丝印油墨，更换后使用环保耐冲击性型油墨。 2019 年，建设单位根据环保要求，将丝印车间废气、塑料挤出废气及封胶工序废气加装集气罩并连接至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以上环保措施整改均为企业根据环保政策及环保局口头要求整改，未使用文件形式上报环保局)
5		废水	2018 年，根据生产需求，改建项目厂区现有玻璃清洗水及磨边水循环管道，在厂房南侧新建 1 个地理式废水沉淀池（容积约为 20m³）。
6		固废	2019 年，项目厂区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转让协议，将厂区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2015 年 1 月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20 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个生产车间、1 个挤出车间、1 栋办公楼等。项目原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3，生产规模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见图 2-2 及图 2-3。

3、现有工程产污节点及主要环保设施

现有工程产污节点及主要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原有环评及验收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中空玻璃黏胶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收集排放
	丝印	非甲烷总烃		
	塑胶件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磨边废水	COD、SS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排入化粪池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20m ³ ）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周围居民清掏肥田	化粪池（20m ³ ）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周围居民清掏肥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玻璃切片、打孔	废玻璃片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玻璃钢化			
	铝合金型材切割	废边角料		
	中空玻璃黏胶	废胶料		
	玻璃磨边清洗	玻璃粉	在沉淀池中沉淀后每半年清掏一次外售	在沉淀池中沉淀后每半年清掏一次外售
	铝合金型材切割锯和仿形铣床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丝印、封胶工序	废油墨桶（废胶桶）	/	
	丝印	丝印板框擦洗抹布	/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4.1 废气

本项目丝印、塑料挤出、封胶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建设单位2022年8月委托河南永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YLJC2208131D），项目厂区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废气自行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监测结果（出口）		执行标准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丝印、黏胶、塑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23	10.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 号文	达标排放
	苯		/	未检出		
	甲苯		/	未检出		
	二甲苯		/	未检出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71		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项目现有工程丝印、黏胶、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号文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废气排放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豫政攻坚办【2017】162号文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2 废水

项目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磨边冲洗水、玻璃清洗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磨边冲洗水和玻璃清洗水在各自水箱中循环使用，每三天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在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暂存后定期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

4.3 噪声

现场勘查期间，我单位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厂区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3.6~56.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46.3~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玻璃

切片、打孔过程中及玻璃钢化失败产生的废玻璃片，铝合金型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黏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后；废包装材料全部再用于成品箱包装，塑料挤出次品直接经破碎机破碎后再次返回挤出工序；玻璃冲洗水沉淀池沉渣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后玻璃粉外售；切割仿形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丝印板框擦洗抹布、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排放结果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结果统计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数据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40t/a	《年产 320 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活污水 (530.4t/a)	COD	0.1485t/a	
	氨氮	0.0159t/a	
	SS	0.0743t/a	
	BOD ₅	0.0869t/a	
固体废物	废玻璃片（玻璃切片、打孔、钢化）	49.5t/a	企业生产经验
	废边角料（铝合金型材切割）	1.7t/a	
	废胶料（中空玻璃黏胶）	0.12t/a	
	玻璃粉（沉淀池沉渣）	4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铝合金型材切割锯和仿形铣床）	0.002t/a	
	废油墨桶（废胶桶）	1.0t/a	企业生产经验
	丝印板框擦洗抹布	0.03t/a	
	废 UV 灯管	20 根/年	
	废活性炭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36t/a	/

6、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本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如下表所述。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类别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废气	丝印车间进行二次密闭后，安装有排气扇，丝印车间废气收集未形成微负压	拆除丝印车间排气扇，生产时间将丝印车间门窗关闭，保证生产时，丝印车间形成微负压	2023年5月1日
	AB胶混合	AB胶混合打胶工序未	改建完成后对该部分搬至2#生产

		打胶	安装废气收集集气罩	车间，新车间AB胶混合打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打胶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排气筒直径上下不一致，导致废气排放阻力较大	对排气筒进行整改，将排气筒直径设置为上下一致的	2023年5月1日
	环保手续	排污许可	企业仅进行排污登记，未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改建项目投产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0mg/m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孟津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六项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例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孟津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 μg/m³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评价 标准	浓度占 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孟津 区监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0	

测站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0.186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4	150	136.0	0.3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5.1	0.15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6	75	128.0	0.28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	0.081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3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的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壹晴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方便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及《洛阳宏泰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氯化氢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3，监测频率见表 3-4。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方位、距离	功能特征	监测单位
1#	平乐镇区	2021 年 1 月 23 日~1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东南侧 400m	居民点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平乐村	2021 年 5 月 19~21 日	氯化氢	西南-100m	居民点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频率	备 注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连续 7 天，每天采 4 个小时值样	小时浓度时间为 02、08、14、20 时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连续 3 天，每天采 4 个小时值样	小时浓度时间为 02、08、14、20 时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平乐镇区	非甲烷总烃	0.35~0.57	2.0	0.175~0.285	/
平乐村	氯化氢	未检出	0.05	0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监测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照标准限值（2.0mg/m³）的要求；氯化氢小时平均浓度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小时平均浓度值0.05mg/m³的要求。

1.4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5号）等一系列措施，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着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实行以上区域削减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厂址周围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3.6	60	46.3	50	达标
南厂界	54.5	60	46.5	50	达标
西厂界	55.4	60	46.5	50	达标
北厂界	56.5	60	48.1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及采用的环保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1 大气影响分析 （1）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和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 及 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2）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平整、砂堆、石灰、进出车轮带泥沙、水泥搬运等场地和工序会产生扬尘。 （3）动力起尘 动力起尘主要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车辆行驶速度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文件中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和“两个禁止”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规模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同时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	---

	(1) 项目施工过程中, 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对施工现场裸露地表适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 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根据调查, 施工运输路段洒水后, 可使扬尘量减少 70%。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 ②遇有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③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配备洒水设备, 及时洒水, 减少扬尘污染。 ④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 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 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⑤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 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 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⑥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 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设施, 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 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⑦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 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 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2.1 废水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 30 人, 生活用水量以 30L/(人·d) 计, 施工期约 3 个月, 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81m³ (0.9m³/d), 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m³ (0.72m³/d)。项目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施工废水 施工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
--	--

	序以及车辆冲洗等，混凝土养护、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用水全部进入施工原料或自然散失，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2m³，设置在厂区出入口处）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在建设时要进行必要的防渗措施，避免施工废水污染当地的地表水体，严禁将施工废水随意外排。 2.2 废水防治措施 为防止污水随意排放造成附近水体污染，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2）水泥、沙子和砌块等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加盖防雨棚，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3.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约 3 个月，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共 1.35t，应设置临时垃圾箱（筒）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2 建筑垃圾与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依据《洛阳市建筑垃圾量计算标准》进行计算： 房屋主体施工产生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垃圾量。 本项目拟新建 6400m² 钢结构生产厂房，根据《洛阳市建筑垃圾量计算标准》，房屋建设建筑垃圾产生量按钢结构每平方米 0.2 吨，故本项目共产生建筑垃圾 1280 吨建筑垃圾，其主要包括废弃土石块、废砖块等。本项目拟将废土石块、废砖块用于厂区及地面平整，多余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深挖，主要是场地平整，无弃土产生。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
--	--

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③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四、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车辆以及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源强在 75-110dB(A)，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且施工噪声随着不同施工阶段而改变，时间和空间分布具有很强的随机性，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厂界噪声。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评价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施工厂界及敏感点布置，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施工噪声在项目区内经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 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2)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 时—14 时、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施工，如因施工要求需连续施工，应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以取得谅解。

(3) 施工车辆安排在白天通行，且尽量安排在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20:00 之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进出施工现场时禁止鸣笛。

(4)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5)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6) 建立临时声屏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 1.5m 以上，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改建后，对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改建完成后，项目生产中空玻璃及玻璃门（原料为中空玻璃）的产量较原工程有所增加，项目玻璃原片、丝印工序油墨、AB 双组分胶和 PVC 树脂颗粒用量均有所增加，另外由于本项目原有工程环评较早，环评给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后续生产期间，企业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改，因此，本环评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按全厂污染产排情况进行。 本项目建成后，丝印车间进行二次密闭，丝印工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引入 1#车间东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挤出工序及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引入 2#车间西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3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时间 h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丝印	丝印机	丝印	非甲烷总烃	0.0354	10.38	有组织	丝印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80%。	可行	2.08	0.0045	0.0071	156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0.0039	/	无组织	/	/	/	0.0025	0.0039	1560	
	封胶、塑料挤出	打胶机、丁基胶涂布机、塑料挤出机	封胶、丁基胶涂布、塑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0.6890	18.37	有组织	丝印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粉尘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25000m3/h。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0。	可行	3.67	0.0919	0.1378	15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氯化氢	0.0072	0.19	有组织		可行	0.19	0.0048	0.0072	15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0.0766	/	无组织	/	/	/	0.0510	0.0766	15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氯化氢	0.0008	/	无组织	/	/	/	0.0005	0.0008	15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丝印工序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封胶及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源强核算说明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项目为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制造项目，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尚未颁布，本次评价采用排污系数法来核算污染物源强。 1.2.1 丝印废气 项目原有工程运行过程中，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将丝印车间进行二次密闭后将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另外项目于2017年，将丝印油墨更换为环保耐冲击性型油墨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丝印油墨使用量为0.1t/a，则全厂丝印油墨使用量为0.25t/a，丝印间二次密闭，丝印废气通过现有工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丝印油墨中VOCs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11），本项目丝印油墨挥发份占比约15.7%，则本项目建成后丝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393t/a。本项目建成后丝印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1560h。另外根据现场勘查及现有工程自行检测报告，丝印车间配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2185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丝印工序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0.0393t/a，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90%进行计算）后，本项目丝印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0.0354t/a，产生速率为0.0227kg/h，产生浓度为10.38mg/m³，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80%进行计算），项目丝印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71t/a，排放速率为0.0045kg/h，排放浓度为2.08mg/m³，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散发，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9t/a
--------------	---

(0.0025kg/h)。

1.2.2 密封胶及塑料挤出废气

本项目改建后，原 1#车间不再设置密封胶工序，将原 1#车间密封胶工序全部搬至 2#车间 1 层西侧；原塑料挤出车间作为杂物间使用，并将塑料挤出机全部搬至 2#车间 2 层西侧，另外本项目新增丁基胶、AB 双组分密封胶、PVC 树脂使用量，因此，本环评对改建后全厂密封胶及塑料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核算。

(1) 丁基胶涂布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丁基胶，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在高温下有少量异丁烯、异戊二烯游离单体产生，由于挥发组分尚无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环评将非甲烷总烃作为该有机废气的评价因子。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可知，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热失重 $\leq 0.75\%$ ，按最不利影响考虑，因此，本项目使用的中空玻璃用丁基胶有机物最大挥发量为 0.75%。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丁基胶使用量为 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75t/a。

(2) 密封胶工序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密封胶工序所用 AB 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A 组分和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B 组分混合而成，混合比例为 10:1），在常温下 A 胶和 B 胶混合后即可使用，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密封胶工序所用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主要成分为 107 硅橡胶 30%、305 硅油 15%、碳酸钙 25%、纳米钙 25%、炭黑 5%，其中 107 硅橡胶中挥发性成分 $\leq 2\%$ ，本项目按其最大量（2%）全部挥发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改建后全厂 AB 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年用量为 35t/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7t/a。

(3) 塑料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塑料挤出机挤塑过程中，送入的 PVC 树脂需要加热至 180℃，在转化为熔融态的过程中，当温度达到 140℃以上时聚氯乙烯即开始出现自我裂解反映，释放出少量的废气，这部分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美国环境 保护局编）表 5-15 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有机气体的产生量为 0.35kg/t，本项目改建后 PVC 颗粒的使用量为 8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8t/a。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时产生熔溶现象。因此，本项目塑料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气体。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该温度下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1kg/t。则本项目塑料挤出过程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8t/a。 （4）废气收集及处理 环评要求企业在打胶机、丁基胶涂布机、密封胶热压机、塑料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上方的各支管并入一根总风管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改建后共设置打胶机 2 台、密封胶区 1 个、丁基胶涂布机 2 台、塑料挤出机 12 台，本项目环评要求企业在设备废气排放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为喇叭口），根据设备尺寸及现有工程生产经验，项目打胶机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0.5m×0.5m、密封胶区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0.9m×0.9m，丁基胶涂布机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0.8m×0.5m，塑料挤出机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0.8m×0.5m。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罩口风速可取为 0.5~1.25m/s，本项目取 1.0m/s，则本项目 17 个集气罩的罩口面积为 6.91m²，即所需风量为 24876m³/h，由于管道等风阻原因，故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本项目丁基胶涂布、密封胶、塑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7655t/a，氯化氢总产生量为 0.008t/a，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 90%计算，则本项目丁基胶涂布、密封胶、塑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890t/a、产生速率为 0.4593kg/h、产生浓度为 18.37mg/m³；氯化氢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72t/a、产生速率为 0.0048kg/h、产生浓度为 0.19mg/m³。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
--

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计算、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0) 处理后, 则项目丁基胶涂布、封胶、塑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8t/a、排放速率为 0.0919kg/h、排放浓度为 3.67mg/m³;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48kg/h、排放浓度为 0.19mg/m³。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中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散发,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66t/a(0.051kg/h),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0.0005kg/h)。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丝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5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0.0071
		无组织	0.0039		0.0039
丁基胶涂布、封胶、塑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8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0.1378
		无组织	0.0766		0.0766
	氯化氢	有组织	0.0072		0.0072
		无组织	0.0008		0.000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8049	/	0.2254
	氯化氢	/	0.008	/	0.008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112.584623, 34.754090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丁基胶涂布、封胶、塑料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112.583585, 34.753607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检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检测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6—2020)
DA002 丁基胶涂布、封胶、塑料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次/年	手工检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检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标准要求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次/年	手工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备注：1、具体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要求参照 HJ/T5.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1.6.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因环境管理部门暂未发布其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未明确规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故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1) 处理措施

项目丝印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丁基胶涂布工序、封胶工序、塑料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UV 光解催化装置

UV 光解主要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方

程式为：$UV+O_2=O+O^*$（活性炭）$O+O_2=O_3$（臭氧）。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改变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H_2O 等，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设计值在 34% 以上。 本项目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利用风机输入到 UV 光解催化装置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非甲烷总烃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UV 光解催化装置放置在处理系统前端，此时废气浓度相对较高，设备可第一时间充分发挥处理作用，将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分解。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可有效减轻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负荷。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净化效率较高。该工艺适用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置于废气处理系统的末端，可作为补充，将经过 UV 光解催化装置而未被分解的少量有机废气吸附收集，提高整体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量。同时可节省活性炭的使用量，减少活性炭的更换频率，降低生产成本。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设计值在 70% 以上。 3) 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丝印工序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88kg/h，排放浓度为 2.08mg/m^3，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3。项目丁基胶涂布、封胶、塑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8t/a、排放速率为 0.0919kg/h、排放浓度为 3.67mg/m^3；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

率为 0.0048kg/h、排放浓度为 0.19mg/m³。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的“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成套装置，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源强核算 （1）工业废水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新增磨边废水产生量为 174m³/a，新增玻璃清洗废水产生量 156m³/a，均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挤出机配套有冷却循环水池，挤出机冷却水在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改建后，全厂新增劳动定员为20人，年工作260天，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t/d（166.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20m³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用吸粪车抽走用于肥田。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处理措施及效果</th><th>COD</th><th>SS</th><th>氨氮</th><th>BOD₅</th></tr> <tr> <td rowspan="2">现有工程 530.4m³/a</td><td rowspan="2">化粪池</td><td>排放浓度（mg/L）</td><td>280</td><td>140</td><td>30</td><td>163.8</td></tr> <tr> <td>排放量（t/a）</td><td>0.1485</td><td>0.0743</td><td>0.0159</td><td>0.0869</td></tr> <tr> <td rowspan="5">本项目 生活污水 166.4m³/a</td><td rowspan="5">化粪池</td><td>产生浓度（mg/L）</td><td>350</td><td>250</td><td>30</td><td>180</td></tr> <tr> <td>产生量（t/a）</td><td>0.0582</td><td>0.0416</td><td>0.0050</td><td>0.0300</td></tr> <tr> <td>处理效率（%）</td><td>20</td><td>30</td><td>3</td><td>9</td></tr> <tr> <td>排放浓度（mg/L）</td><td>280</td><td>175</td><td>29.1</td><td>163.8</td></tr> <tr> <td>排放量（t/a）</td><td>0.0466</td><td>0.0291</td><td>0.0048</td><td>0.0273</td></tr> <tr> <td rowspan="3">改建后全厂 （696.8m³/a）</td><td rowspan="3">化粪池</td><td>排放浓度（mg/L）</td><td>280</td><td>148.4</td><td>29.7</td><td>163.8</td></tr> <tr> <td>排放量</td><td>0.1951</td><td>0.1034</td><td>0.0207</td><td>0.1142</td></tr> <tr> <td>排放去向</td><td colspan="4">清掏肥田</td></tr> </table>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BOD ₅	现有工程 530.4m ³ /a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280	140	30	163.8	排放量（t/a）	0.1485	0.0743	0.0159	0.0869	本项目 生活污水 166.4m ³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30	180	产生量（t/a）	0.0582	0.0416	0.0050	0.0300	处理效率（%）	20	30	3	9	排放浓度（mg/L）	280	175	29.1	163.8	排放量（t/a）	0.0466	0.0291	0.0048	0.0273	改建后全厂 （696.8m ³ /a）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280	148.4	29.7	163.8	排放量	0.1951	0.1034	0.0207	0.1142	排放去向	清掏肥田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BOD ₅																																																															
现有工程 530.4m ³ /a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280	140	30	163.8																																																															
		排放量（t/a）	0.1485	0.0743	0.0159	0.0869																																																															
本项目 生活污水 166.4m ³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30	180																																																															
		产生量（t/a）	0.0582	0.0416	0.0050	0.0300																																																															
		处理效率（%）	20	30	3	9																																																															
		排放浓度（mg/L）	280	175	29.1	163.8																																																															
		排放量（t/a）	0.0466	0.0291	0.0048	0.0273																																																															
改建后全厂 （696.8m ³ /a）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280	148.4	29.7	163.8																																																															
		排放量	0.1951	0.1034	0.0207	0.1142																																																															
		排放去向	清掏肥田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厂区现有沉淀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沉淀池（2 座，车间北侧沉淀池容积为 13m³，车间北侧沉淀池容积为 57m³，共 70m³），现有工程玻璃磨边及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7m³/d，本项目新增磨边废水产生量为 1.27m³/d，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14m³/d，现有沉淀池可容纳 22 天生产废水量，可以满足沉淀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沉淀池是可行的。

(2) 厂区现有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6.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 BOD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化粪池对 COD、SS、氨氮和 BOD₅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3%、9%，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为：COD240mg/L、SS175mg/L、氨氮 29.1mg/L、BOD₅ 163.8mg/L。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现有 2 座化粪池，总容积为 20m³，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6.8m³/a，因此，项目厂区化粪池能够容纳全厂生活污水停留 7 天，可以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24h 的污水处理需要。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化粪池生活污水每 7 天用吸粪车清运一次，污泥及生活污水均可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玻璃钢化炉、双头切割锯床、数控定尺切割锯、数控钻铣床、异型磨边机、除尘器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0~90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生产车间左下角为起始点。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1#生产车间	玻璃钢化炉 (1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2	2	N50; E85 S2; W2	N51; E46 S79; W79	昼夜	20	N31; E26 S59; W59
2#生产车间	双头切割锯床 (2台)	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2	1	N50; E20 S2; W60	N56; E64 S84; W54	昼夜	20	N30; E44 S64; W34
	塑料挤出机 (12台)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2	1	N2; E65 S2; W2	N74; E54 S74; W74	昼夜	20	N54; E34 S54; W54
	数控定尺切割锯 (1台)	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2	1	N47; E60 S2; W25	N57; E55 S84; W62	昼夜	20	N37; E35 S64; W42
	数控钻铣床 (1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5	2	1	N47; E50 S2; W35	N52; E51 S79; W54	昼夜	20	N32; E31 S59; W34
	激光打标机 (1台)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5	5	1	N45; E70 S5; W15	N47; E43 S66; W56	昼夜	20	N27; E23 S46; W36
	CNC 异型磨边机 (1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10	1	N40; E65 S10; W20	N53; E49 S65; W59	昼夜	20	N33; E29 S45; W39
	直线双边磨 (1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10	1	N40; E65 S10; W20	N53; E49 S65; W59	昼夜	20	N33; E29 S45; W39
	除尘器风机 (1台)	90	厂房隔声	1	25	1	N22; E86 S25; W1	N63; E51 S62; W90	昼夜	20	N43; E31 S72; W70

注：设备的噪声值均不足 70dB(A)，不再列举。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L_{A(r)} = L_{A(r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 (r/r0)$ ， $L_{A(r)} = L_{A(r0)} - 10\lg (r/r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 (r/r0)$ ， $L_{A(r)} = L_{A(r0)} - 20\lg (r/r0)$

上述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31.5	53.6	53.63	60	达标
	夜间	31.5	46.3	46.44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4.1	55.4	55.71	60	达标
	夜间	44.1	46.5	48.47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5	54.5	55.01	60	达标
	夜间	45.5	46.5	49.04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0.5	56.5	56.5	60	达标
	夜间	20.5	48.1	48.11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为昼间：53.63~56.5dB(A)，夜间：46.44~49.0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影响。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为玻璃切片打孔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片、玻璃磨边冲洗沉淀池产生的玻璃粉末、玻璃钢化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碎玻璃、铝合金型材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中空玻璃黏胶产生的废胶料、铝合金型材切割仿形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 UV 光氧灯管、废油墨桶及废胶桶、丝印板框擦洗抹布等。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玻璃片

由于本项目改建后对项目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新增玻璃原片用量为1389500平方米,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数据,玻璃切片打孔和钢化失败产生的废玻璃片约为20t/a,本次改建将原一般固废暂存区拆除后重新设置1间4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池,收集后定期外售。

(2) 玻璃粉

玻璃磨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粉随着玻璃磨边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每半年清掏1次,本次新增玻璃粉产生量约为1.5t/a。清掏后的玻璃粉暂存后定期外售。

(3) 铝合金边角料

项目中空玻璃门生产过程中铝合金型材切割、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新增产生量约为6.0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4) 废胶料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为提高产品质量,实际黏胶过程中胶的用量比原环评预测有所增加,本次改建后,新增废胶料产生量为0.05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2.6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措施	排放量 (t/a)
1	废玻璃片	玻璃切片、 打孔、钢化	08 废玻璃	300-001-08 玻	20	40m ² 一般	0

2	玻璃粉 (沉淀池沉渣)	生产废水 沉淀过程		璃及其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	1.5	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0
3	铝合金边角废料	铝合金切割过程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6.0		0
4	废胶料	生产过程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0.05		0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2.6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和废油墨桶、丝印板框擦洗抹布。

(1) 废乳化液

本项目新增乳化液用量为 0.01t/a, 则本项目新增切割锯床和仿形铣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量约为 0.01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 (HW09), 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

本项目改建后丝印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54t/a, UV 光氧催化装置去除 0.0071t/a (去除效率 20%),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83t/a, 其中活性炭吸附 0.0212t/a (吸附效率 75%), 则需要的活性炭 88.3kg。为保证吸附效果, 本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50kg, 每年更换 2 次, 则丝印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12t/a。

	本项目丁基胶涂布、封胶、塑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890t/a，UV 光氧催化装置去除 0.1378t/a（去除效率 2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为 0.5512t/a，其中活性炭吸附 0.4134t/a（吸附效率 75%），则需要的活性炭 1722.5kg。为保证吸附效果，本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150kg，每年更换 1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134t/a。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3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HW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废 UV 灯管 本项目新增 1 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 UV 光氧设备安装灯管数量为 20 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20 根。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油墨桶（废胶桶） 本项目新增油墨、丁基胶、AB 双组份胶用量约为 26.7t，每桶规格约为 25kg，则预计产生空桶约为 924 个，每个重量为 2kg，则预计产生废油墨桶（废胶桶）等 1.8437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废抹布 项目丝印工序板框清洗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1t/a。丝印板框擦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固废，临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本次改建后，将原危废间拆除，重新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定期外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	--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1	铝合金型材切割、仿形	专用收集桶	每年3次	6个月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20根/年	废气处理	专用收集桶	20根	12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346	废气处理	专用容器收集	5t	6个月
4	废油墨桶(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8437	丝印、封胶	专用容器收集	1t	6个月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丝印板框擦洗	专用容器收集	0.5t	6个月

评价要求，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厂内防雨、防渗漏、防泄漏密闭的专用容器中，设立明显标识，并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切片打孔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片、玻璃磨边冲洗沉淀池产生的玻璃粉末、玻璃钢化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碎玻璃、铝合金型材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中空玻璃黏胶产生的废胶料，本次改建将原一般固废暂存区拆除后重新设置1间4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池，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桶和废油墨桶、丝印板框擦洗抹布，本次改建后将原危废间拆除，重新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②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并设置防流失、防扬散和防渗漏措施。

③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监控装置。

（2）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公司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严禁将危险废物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途中发现危废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④建设单位应跟踪厂区危废的转移、运输和处置情况，防止发生危废非法转移、非法运输和非法外卖等情况。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利用原厂区内空地新建 6400m² 的生产车间，项目沉淀池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均在项目改建完成后重新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均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分区防渗分布图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厂区地面、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地面基础、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2	生产区	2#车间地面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 0.2m 高四壁	重点防渗区
		玻璃用胶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污染防治，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2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同时对防渗层的变形缝和缩缝应作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排污许可

本项目改建后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中空玻璃门，生产工艺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5 玻璃制造 304”，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17%。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丝印工序非甲烷总烃	丝印车间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依托原有
	丁基胶涂布、封胶、塑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 座，总容积为 20m³）	1	依托原有
	生产废水	沉淀池（2 座，总容积为 70m³）	1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1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区（40m²）	1 座	3
	废胶桶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	1 座	3
	丝印洗板废水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丝印工序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丝印车间二次密闭,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DA002 丁基胶涂布、封胶、塑料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密闭,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玻璃磨边清洗水	COD、SS	沉淀池 (2 座, 总容积为 70m ³)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2 座, 总容积为 20m ³)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声环境	双头切割锯床、数控定尺切割锯、数控钻铣床等	等效 A 等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²)，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玻璃用胶暂存区以及生产车间的生产设施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简化管理，项目竣工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同时项目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40t/a	0.1740t/a	0	0.2254t/a	0.1740t/a	0.2254t/a	+0.0514t/a
	氯化氢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废水	COD	0.1485t/a	0.1485t/a	0	0.0466t/a	0	0.1951t/a	+0.0466t/a
	氨氮	0.0159t/a	0.0159t/a	0	0.0048t/a	0	0.0207t/a	+0.0048t/a
	SS	0.0743t/a	0.0743t/a	0	0.0291t/a	0	0.1034t/a	+0.0291t/a
	BOD ₅	0.0869t/a	0.0869t/a	0	0.0273t/a	0	0.1142t/a	+0.027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片（玻璃切片、 打孔、钢化）	49.5t/a	49.5t/a	0	20t/a	0	69.5t/a	+20t/a
	玻璃粉（沉淀池沉渣）	4.0t/a	4.0t/a	0	1.5t/a	0	5.5t/a	+1.5t/a
	废边角料	1.7t/a	1.7t/a	0	6.0t/a	0	7.7t/a	+6.0t/a
	废胶料	0.12t/a	0.12t/a	0	0.05t/a	0	0.17t/a	+0.05t/a
	生活垃圾	9.36t/a	9.36t/a	0	2.6t/a	0	11.96t/a	+2.6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002t/a	0.002t/a	0	0.01t/a	0	0.012t/a	+0.01t/a
	废活性炭	0.5t/a	0	0	2.3346t/a	0.5t/a	2.3346t/a	+1.8346t/a
	废UV灯管	20 根/年	0	0	20根/年	0	40根/年	+20根/年

	废油墨桶（废胶桶）	<u>1.0t/a</u>	<u>0</u>	<u>0</u>	<u>1.8437t/a</u>	<u>0</u>	<u>2.8437t/a</u>	<u>+1.8437t/a</u>
	丝印板框擦洗抹布	<u>0.03t/a</u>	<u>0</u>	<u>0</u>	<u>0.01t/a</u>	<u>0</u>	<u>0.04t/a</u>	<u>+0.01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乐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厂区现有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项目新建 2#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周围概况及敏感目标图；

附图 6：项目与饮用水源地关系图；

附图 7：项目厂址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9：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镇政府入驻证明；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文物勘探证明；

附件 6：原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7：原工程验收；

附件 8：原工程排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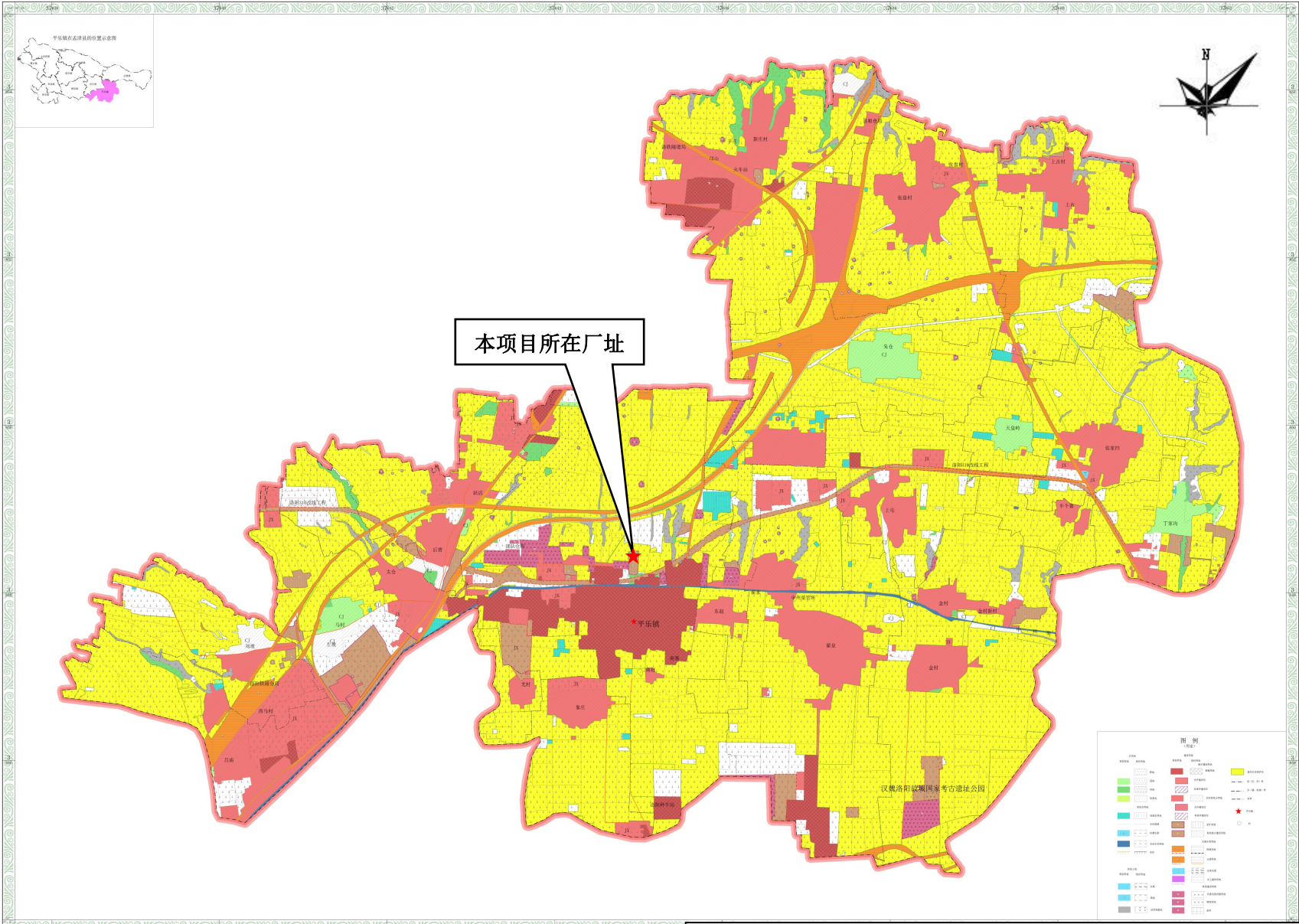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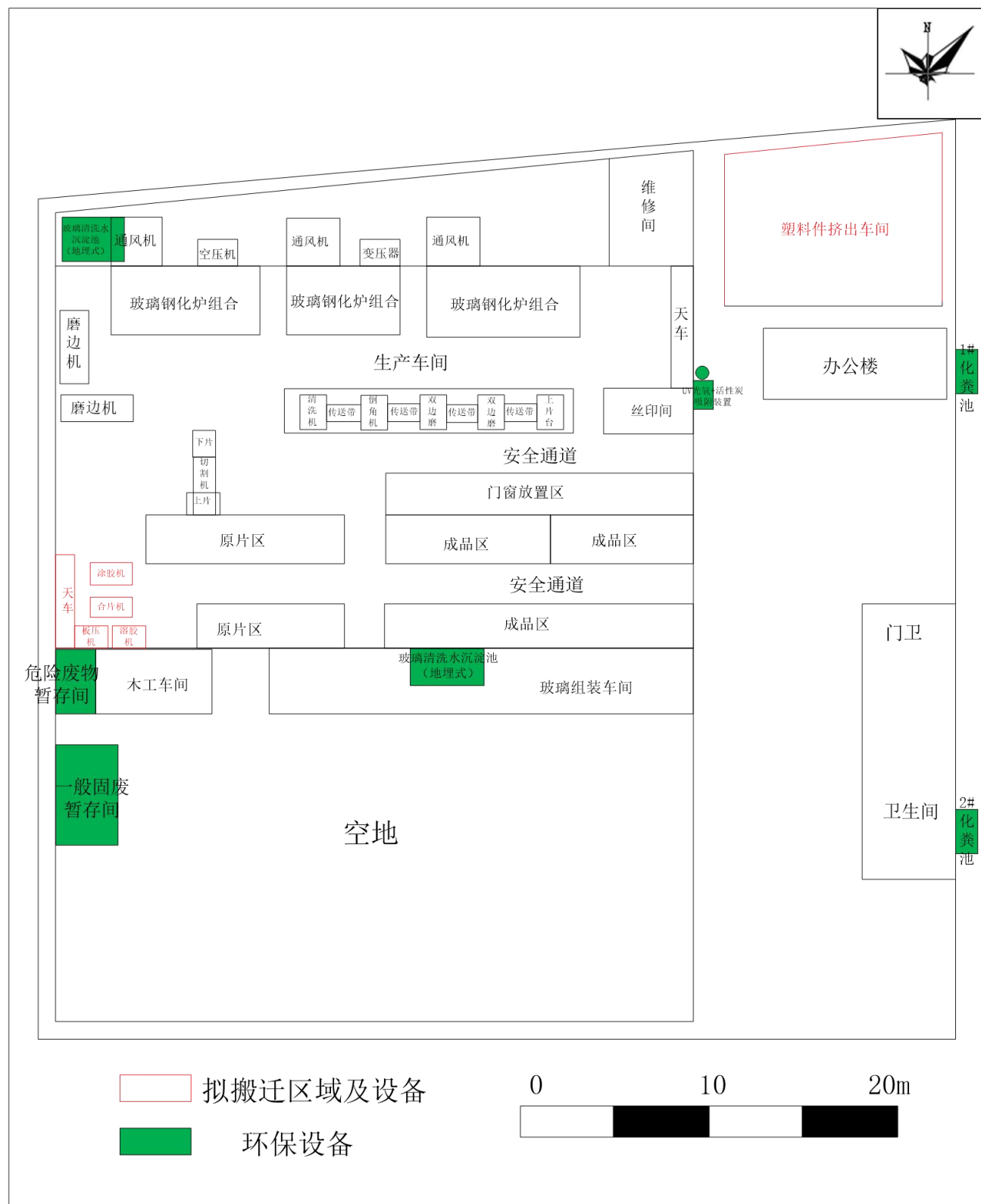
附件 10：丝印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专家函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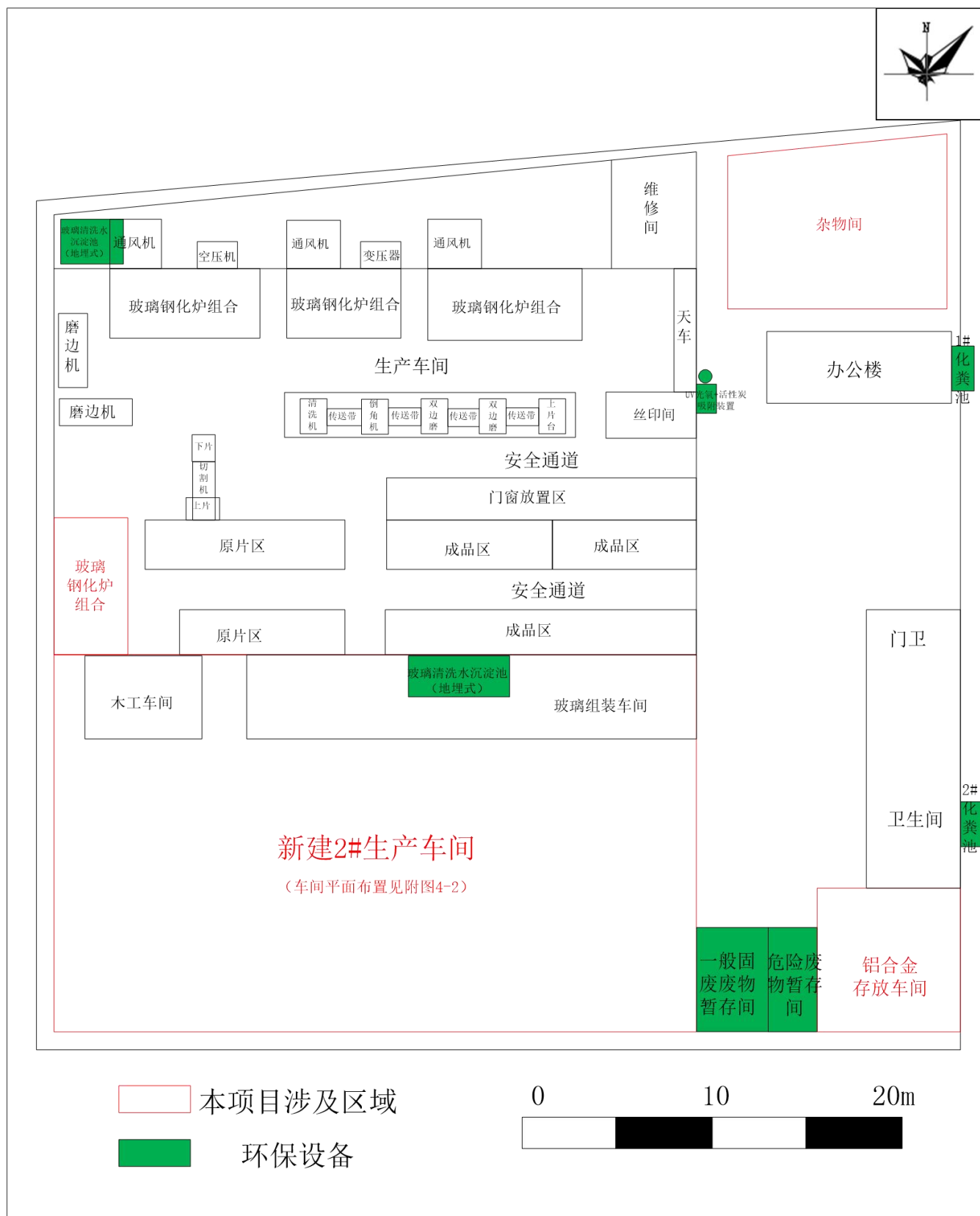


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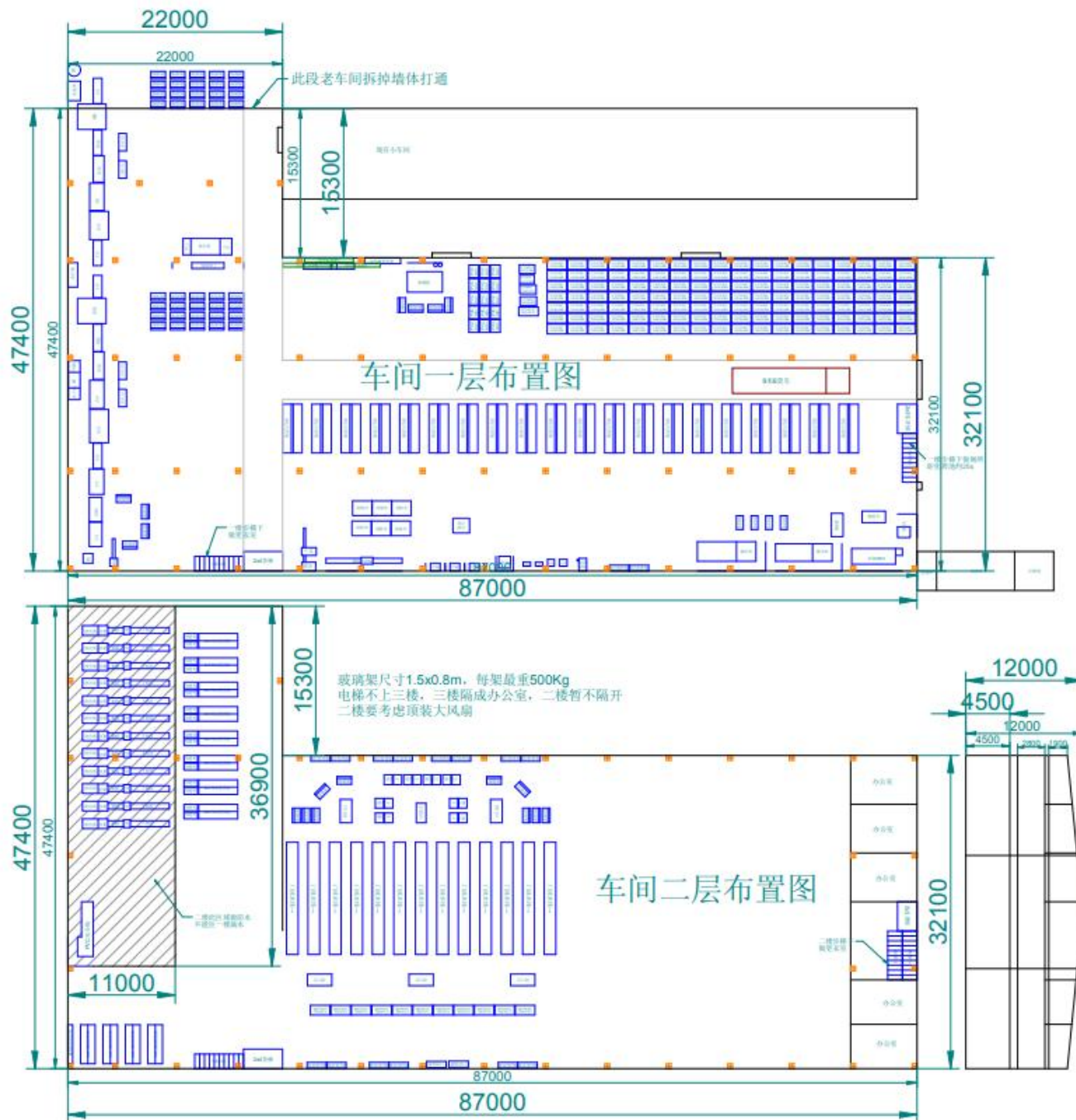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现有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改建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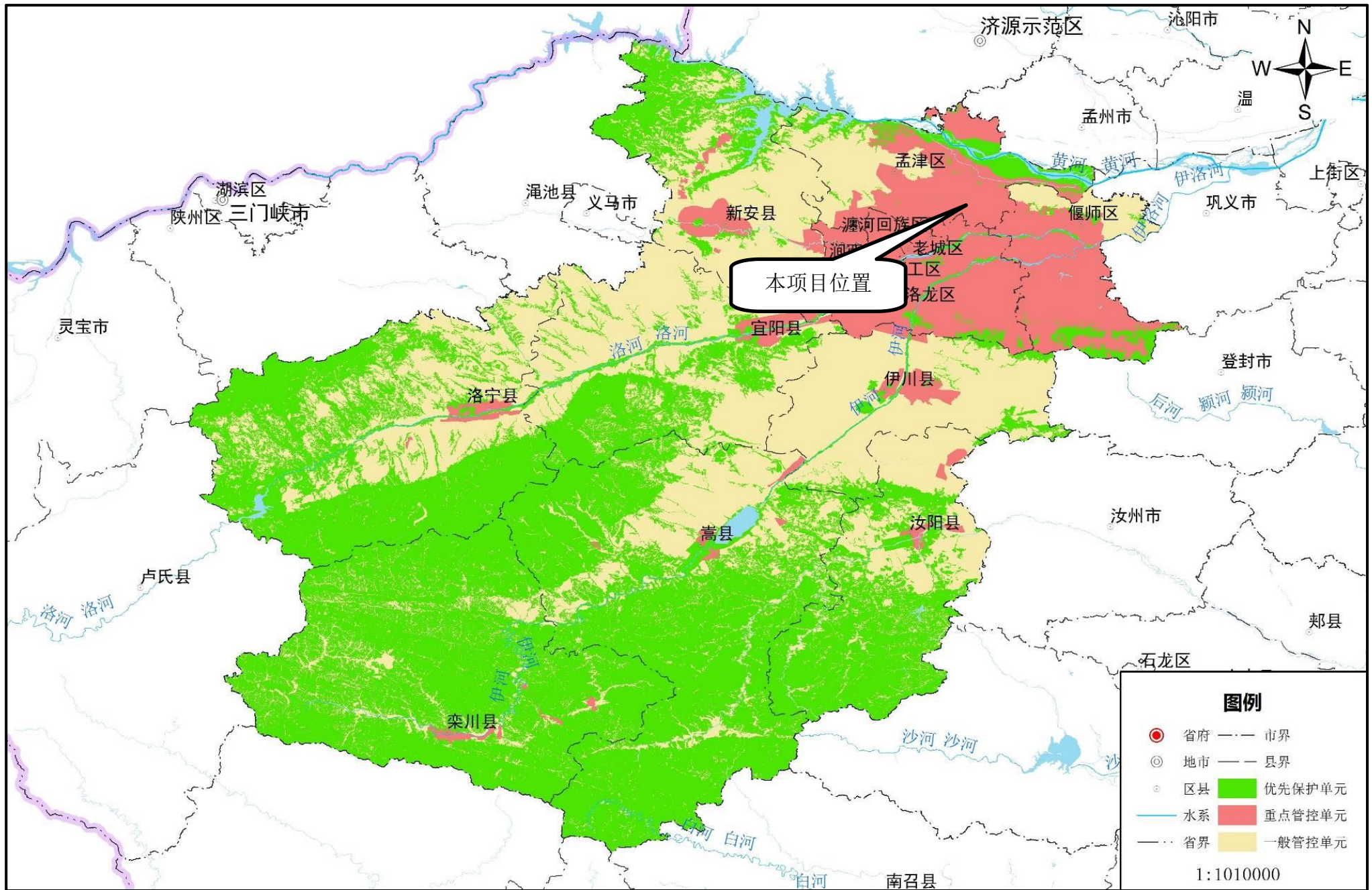
		Chunlong Glass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更改内容	签名	日期	新车间布置图
未设计尺寸公差	第一视角	日期	
1000	±0.5	设计	230106
1000-2000	±1.0	审核	
2000-4000	±1.5	批准	
角度	±0.5°		A





[illegible]

附图 7 项目厂址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新建车间现状



项目现有生产车间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东侧小路



项目南侧洛阳市制药厂



项目西南侧平乐村

附图 9 项目现状照片图

委 托 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 加工 320 万平方米智能化玻璃项目。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9-410322-04-01-663800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320万平方米智能化玻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2712664083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原厂区内新建占地6400平方米的厂房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原备案编号: 豫工信洛孟津建[2013]02095)本次技改主要将原车间部分生产设备搬至新车间, 并新增玻璃平弯钢化炉、切割机等, 生产设备技改后, 全厂产能达到320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玻璃门。新增玻璃门生产工, 工艺技术: 中空玻璃-外观检查-加装铝合金边框-配件组装-清片-包装入库; 项目完成后,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1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入驻情况证明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320万平方米智能化玻璃项目，计划投资1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在原厂区内新建占地6400平方米的厂房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原备案编号为：豫工信洛孟津建[2013]02095），计划建设周期为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用地情况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平乐镇镇区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320万平方米智能化玻璃项目入驻平乐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41011519001

豫(2022)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21542 号

权利人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09012 JB0031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2539.75m ²
使用期限	2022年10月08日起 2042年10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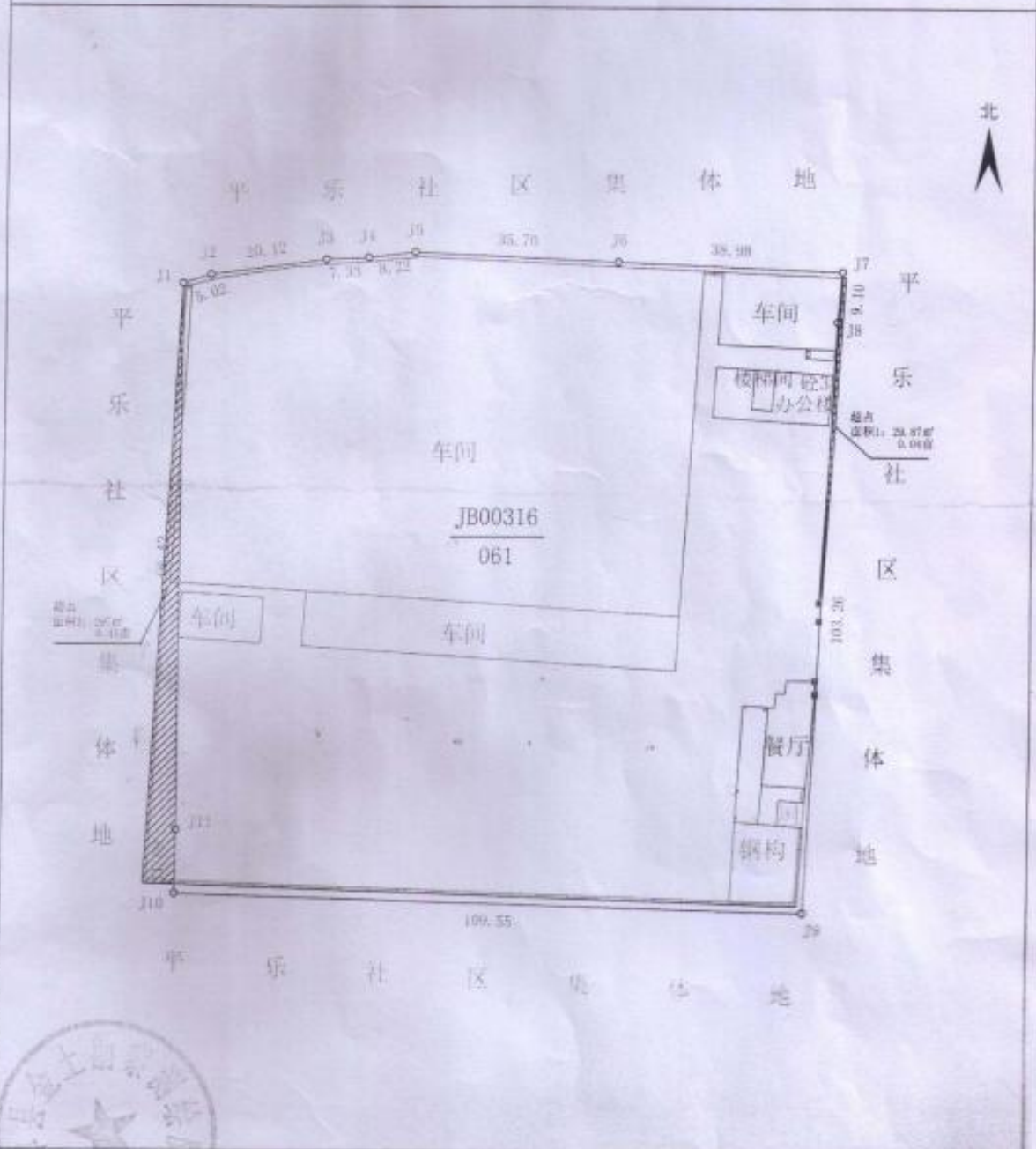
单位: m

宗地代码: 410322009012JB00316

土地权利人: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8.00-37645.00

宗地面积: 12539.75m²



孟津县金土地勘测队

2022年10月解析法测图
制图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1:1000

制图者: 武艳茹
审核者: 宁枫丹

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

第 406 号

建设单位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玻璃深加工.		
工程地点	平乐镇平乐村北510北侧.		
占地面积		勘探面积	12539.52 [㎡]
地下文物 处理情况	经文物勘探地下未 发现文物遗迹,		
文 物 部门意见	 同意 报审 批 孟津县文物管理局 2014年5月17日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320 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监审【2015】9 号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报我局，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320 万 m² 钢化、中空玻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平乐镇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

1、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生产废水经循环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

3、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废玻璃片、残次品收集后定期外售；沉淀池中产生的玻璃粉清掏后外售；废乳化液（危废）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该项目若涉及文物保护相关事项，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85 t/a；氨氮：0.0159t/a。

五、项目完成后应向我局申请“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六、孟津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5年1月9日

MJEM-TF-027-2007

2015160478U
有效期2018年5月3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孟环监验字（2015）第 15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20 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孟津县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7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271266408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春隆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71266408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DPHB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委托方(甲 方): 洛阳隆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河南德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青隆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孟津区平乐镇新310国道北		
项目联系人	高经理	联系方式	18037907080

受托方（乙方）	河南德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德
通讯地址	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华阳产业聚集区王铎路129号		
授权委托人	王明德	联系方式	15838845999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洛环【2020】28号）文件，收集试点设置于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聚集区工业区从事孟津区区域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废收集：根据（洛环【2020】28号）通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将为孟津区及其周边地区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基础条件，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同时，有利于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无害化转移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目标：甲方产废分类存放，由乙方委托派遣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收集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转移和存放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环保要求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有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处置量（吨/年）	备注
1	废油性漆	900-039-49	袋装	服务费： 3500元（包含 1.3吨/年）量。	
2	废胶桶	900041-49	桶装		
3					
4					
5					
备注说明：		本合同共签定：壹项危费收集转移项目。			

备注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危废收集转移服务费¥ <u>3500</u>元（人民币大写：<u>叁仟伍佰元</u>），此服务费包含收集转移量为<u>0.3</u>吨，超出部分乙方按照<u>6</u>元/公斤，本合同属于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产废处置量未达到合同签订量，甲方支付的包年收集处置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备注	乙方按照实际接收甲方的废物数量与签订的单价（元/吨）在每次接收甲方废物后与甲方按次结算收集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若实际进厂量超出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按照数量标准与单价（元/公斤）收取甲方相应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时即时付款给乙方。 2、运输服务：包含运输<u>二次</u>；包装由<u>甲方</u>提供，装车由<u>甲方</u>提供；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滴不漏进行三防措施存放。 4、如果运输到厂的危废物与甲方签定所提供样品不符，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6、处置方式为：收集暂存分类转移处置。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德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白鹤分理处

帐号：1613260104000367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经理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明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七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壹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莹莹

联系电话：

1803790780

乙 方（盖章）：河南德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德

联系电话：

15838845999

签订日期：2022 年/2月31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2月31 日



No. BQS58ZRB2017545R9

环保耐冲击

淄博赛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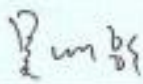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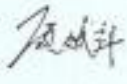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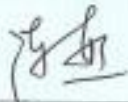


查詢密碼: 8z4tvxqp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QS58ZRB2017545R9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环保耐冲击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淄博赛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2-11-16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2-11-23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瓶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膏状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电子分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等		
备注 (Note)	限值标准: GB 38507-2020 型号: A23031 A23033 A23016 A23017 混合物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QS58ZRB2017545R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B2017545R9 环保耐冲击	VOC 含量, %	≤75	15.7	符合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样品编号和照片(Sample Number and Photo):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Pony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以下空白 ——

(End of Report)

